

# 宁德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宁鼎环评〔2021〕77号

## 宁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福鼎市温州园投资有限公司福鼎沙垵湾城乡融合绿色发展项目环城西路（南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福鼎市温州园投资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福鼎市温州园投资有限公司福鼎沙垵湾城乡融合绿色发展项目环城西路（南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代码：2107-350982-04-01-943516，以下简称报告表）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表》收悉。根据项目环评报告表内容与结论，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福鼎市前岐镇，选址符合相关规划要求，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

保护措施后,项目可以满足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我局批准该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该项目占地面积 87459 m<sup>2</sup>,属于新建项目,起点(K0+000)与环湾大道平面交叉,路线由南向北延伸,途径双岳大道薛家山隧道连接线,终点(K2+351)接至彩岙路,全长 2.35km,沥青混凝土路面。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道路工程、涵洞工程、绿化工程、管综工程等配套设施。项目按城市主干路标准建设,道路宽 36m,双向六车道,设计速度 40km/h。项目总投资 2171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0 万元。

三、你公司要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环境风险得到有效防控,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进一步优化工程设计和施工方案,严格控制工程用地和施工范围,避免大挖大填,尽量减少植被破坏。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弃土方、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应定点收集、及时清运、合理处置,严禁随意倾倒;严格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施工结束后及时做好临时占地和影响区域生态的恢复工作。

(二)合理安排工期,尽量避开雨季施工。项目自建施工营地,施工营地位于福东大道中段,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吸粪车清运至双岳项目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生产用水和施工道路洒水抑尘。

(三)加强施工现场环境管理工作。项目施工现场、施工材

料运输应采取防风降尘、洒水等措施，防止施工和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物料堆放场应设围挡和加蓬布覆盖等防雨水冲刷措施。

(四)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配套隔声罩、减振垫等设施防治，将噪声较大的设备布置在远离居民区的位置，减少施工噪声对周围的居民生活环境的影响。在施工场界设置临时隔声围护，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应避免居民区的午、夜间休息时段。

(五) 加强运营期的路面养护、定期清扫和洒水，并按设计规划落实景观绿化工程。

(六) 加强运营期交通噪声的环境管理，严格执行限速和禁止超载等交通规则，适当地段应设置禁鸣标志。

(七) 重视路面污染事故防范设施建设，制定有毒有害化学品、危险品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四、项目执行标准

(一) 施工期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施工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入网标准后由吸粪车清运至双岳项目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活污水入网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二) 施工扬尘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粉尘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 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523-2011)中的限值;运营期公路红线外35m范围内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4a类标。

(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五、你单位要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依法依规公开企业环境信息,妥善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的合理环境诉求。

六、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你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及时组织开展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竣工自主验收工作,并登陆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七、宁德市福鼎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做好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及运营期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福鼎市前岐镇人民政府,宁德市福鼎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福建省闽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存档。

宁德市福鼎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年11月15日印发